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数据中心项目更好地建设及运行，能够确保满足并购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迁： _____

李 峰： _____

杨 波： _____

年 月 日